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3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鴻汶醫藥實業有限公司自主回收藥品「安保胃膜衣錠
150公絲 APO-RANITIDINE 150MG F.C. TABLETS (衛署
藥衛署藥輸字第020323號)」(批號NA3627、NE8861、
NP5652、NV9126、PY9164)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9月27日FDA藥字第108141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表示經評估旨揭批號藥品可能含有不純物「N-亞硝基二甲胺 (NDMA)」之疑慮，故自主下架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是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